



第二屆「文藝薪傳獎 - 中文寫作比賽」

報名表

「中文作為我的第二語言」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附上此報名表



第一組：1 至 6 年級

第二組：第 7 至 12 年級

第三組：大學生

請填寫清楚

參賽者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年級： _____

地址： _____ 家庭電話： (_____)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參賽作品名稱： _____

學校：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所有參賽作品報名截稿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五點整，參賽作品必需經由郵局郵寄原稿或電子郵件以附件發送，不接受親自交送件。請勿重複送交作品。評審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通過郵局郵件郵寄參賽作品：南加州台灣師範學院校友聯合會(Joint Alumni Association of Taiwan Teachers College and Normal University) JTTAA, P.O. Box 4388, Diamond Bar, CA 91765-0388。

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參賽作品：各組參賽作品必需以電腦打字(Word 附檔)發送到 jfjtaa1213@gmail.com。你將在 48 小時內收到一封確認通知。如果你未收到通知，請送出確認要求，回覆的主題為“RE：確認”。

我已閱讀並理解本次比賽的規則及規例的內容，並了解南加州台灣師範學院校友聯合會將不會退回參賽作品。我保證所提交的作品是原稿、沒抄襲、未發表過的作品，所有提供的信息是原始正確的。我也了解南加州台灣師範學院校友聯合會有權利可以使用參賽選手的作品名稱，複製，發佈和展示任何參賽作品。

參賽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第一組	\$ 300	\$ 200	\$ 100	\$ 50
第二組	\$ 500	\$ 300	\$ 200	\$ 50
第三組	\$1,000	\$ 700	\$ 500	\$ 100

*所有獲獎作品同時也會收到一份獎牌(或獎杯)。

主辦單位將會選出每一組的獲獎作品，得獎參賽者將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獲得通知。得獎本人及家長將獲邀出席 20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於洛杉磯聖蓋博市希爾頓酒店舉行的頒獎典禮。希爾頓酒店地址：225 W. Valley Blvd., San Gabriel, CA 91776。完整的比賽規則請看背面說明。

第二屆「文藝薪傳獎 – 中文寫作比賽」

比賽正式規則

「中文作為我的第二語言」，請從下列主題中選擇一個例題來發揮你的創意和表達學習中文聽、說、讀、寫：

- 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習困難或趣事。
- 中文對我們生活環境的應用、挑戰和進步。
- 「全球中文熱」對歷史性的發展和未來機遇。
- 中文作為全球共通語言的可能性？
- 中文和中國文化與語言的密切關係。

■比賽資格：

- 將分有三個組別。每位學生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 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交比賽作品均必需以電腦打字，word 書寫格式，橫式，12 號字體和雙倍行距。
- 如果通過郵局郵寄比賽作品，必須使用單面，電腦打字輸入。
- 如果通過郵局郵寄比賽作品，請使用迴紋針，切勿使用釘書針。
- 如果通過郵局郵寄比賽作品，必需提交原稿一式三份。
- 如果通過電子郵件提交比賽作品，必需以 Word 文檔附件電腦打字。切勿使用 PDF 檔案。
- 評審團將評估比賽作品的：標題、主題表達的原創性、組織架構、措辭、內容、語法和句子質量作為評分標準。
- 第 1 組為 1 至 6 年級學生：比賽作品不得超過 1000 個字。
- 第 2 組為 7 至 12 年級學生：比賽作品不得超過 1500 個字。
- 第 3 組為大學生：比賽作品不得超過 2000 個字。

■如果發現任何由於以下原因，參賽作品將被取消資格：

- 抄襲或已發表過的作品。
- 不符合主題所載原則方針。
- 收件時間遲於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整。

所有參賽作品均屬於南加州台灣師範院校校友聯合會的財產，將不予退還。通過參加比賽，您授予南加州台灣師範院校校友聯合會許可出版小冊子、傳單、其他展覽館的出版刊物、展覽和網站發佈。也許可提供獲獎作品的複製品和照片給新聞媒體。

參賽作品必須於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整前收到，必需通過郵局郵寄參賽作品或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參賽作品於南加州台灣師範院校校友聯合會。不接受親自交送件。請勿重複送交作品。

參賽作品通過郵局郵寄或通過電子郵件送件不得遲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整。不接受親自交送件。請勿重複送交作品。

